

地震防護：

一、地震前準備事項：

地震為不可避免的天災，為使人員的傷亡及財物的損失減至最少，平時必須有充分的準備：

- (1)準備乾電池、收音機、手電筒、滅火器及急救藥箱，並告知家人儲放的地方及使用方法。
- (2)知道瓦斯、自來水及電源安全閥如何開、關。
- (3)綁牢家中高懸的物品，鎖緊櫥櫃門。
- (4)重物不要置於高架上，栓牢笨重家具。
- (5)知道地震時家中最安全的地方。
- (6)教師（尤其中、小學校）應經常於課堂宣導防震常識，教導學生避難事宜；學校應定期舉行防震演習。
- (7)教室的照明燈具、實驗室的櫥櫃及圖書館的書架應加以固定。
- (8)辦公室及公共場所應經常檢驗防火和消防設備。
- (9)機關、團體應規劃有關緊急計畫，並預先分配、告知緊急情況時各人的任務以及應採取的行動。

二、地震發生時注意事項：

- (1)在室內者應立即熄滅火種，關閉電源以防火災，然後奔逃至室外空曠地方，但應防外物倒塌（如招牌、屋瓦、廣告燈等）而被擊傷。
- (2)如一時無法逃至室外，應選一堅固、高度較矮而重心穩定之家具旁躲避，以免被室內落物擊傷。
- (3)不可躲在牆邊、河、海堤或山崖附近。
- (4)沿海居民應疏遷至高地以防海嘯。
- (5)水庫下游地區居民，應防水庫崩塌所引起之山洪。
- (6)地震發生後，勿輕信謠言，並防餘震。
- (7)高樓之居民逃離時，切忌爭先恐後，否則易生跌倒而被踏斃，並使出口擁塞。
- (8)災害發生時，應發揚守望相助精神，互相救助，並速向警方請求救助。

颱風來襲前應注意那些事項

一、居住都市的人：

住在城市內，除應隨時注意颱風消息，並將住所房屋檢修以外，下列各項亦應預先準備及注意：

- (1)如住所地勢低窪，有淹水之虞，應及早遷至較高處所或樓上。
- (2)屋外、院內，各種懸掛物應取下收藏，避免因物件被風吹起，造成傷害。
- (3)庭園花木均應加支架保護，並修剪樹枝，以防折毀甚或損毀屋瓦。
- (4)關閉非必要門窗，加釘木板或在門窗貼上膠帶。
- (5)檢查電路、注意爐火，以防火災。
- (6)準備燈燭、電筒，以防停電。
- (7)貯存飲水，以防斷電停水。
- (8)多備一、二日食物菜蔬。
- (9)非必要時不外出。
- (10)不可用手觸摸斷落電線，應通知電力公司檢修。
- (11)災害損失，事後應通知里鄰長、警察派出所或鄉鎮公所，以為災害檢討之統計，並作防災之改進參考。
- (12)不要聽信謠言和傳播謠言，應直撥166或167氣象資訊語音專線或收聽廣播或看電視，以取得有關颱風之最新消息，並最好備有乾電池收音機。

二、居住鄉間的人：

因鄉間較為空曠，風力較城市尤大，故應更加戒備，除前述之城市內應注意事項外，尚應注意下列各項：

- (1)如無收音機、電視機，或不能收聽、收視時，可向鄰近派出所、鄉鎮公所等處詢問颱風消息。
- (2)如居住河邊或低窪地帶，應特別注意河水氾濫，及早遷到較高地區為妥。
- (3)除住屋外，應檢查牛欄、豬舍、雞舍，以免損失，或移往較安全地方。
- (4)如住屋為竹造，或土塊房屋，以暫時遷往安全處所較妥。
- (5)稻穀、肥料應移至安全處所。